3497(XXX). 外交庇护问题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 3821 (XXIX)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外交庇护问题的报告和二十五 个会员国就该问题以书面表示的意见,⁷

认为需要给各会员国更多的时间来审议秘书长关于外交庇护问题的报告和多一次机会表达它们对于这个问题的意见,其中特别包括大会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

- 1. 对秘书长就外交庇护问题提出的 报 告 表 示感谢:
- 2. 邀请愿意就外交庇护问题表示意见或补充已表示的意见的各会员国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把它们的意见送达秘书长;
- 8. 决定在大会以后的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次全体会议

3498(XXX). 东道国关系 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8

促请注意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 七 日 第 2747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2819(XXVI)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83(XXVII)号、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8107(XXVIII)号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820(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东道国政府确保它为使各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

其人员得到保护和安全而采取的措施确属充分,以便 各代表团能够妥善执行它们的政府所付托 它 们 的 职 务,

回顾东道国政府 依 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 订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⁹ 《联合国特权及 豁 免 公约》¹⁰ 以及普通国际法对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 代表 团及其人员和通信所负的责任,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一些个人或团体的非法行为侵犯了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不可侵犯性,对代表团馆舍及其人员的住所实施并反复实施暴力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包括在某些情况下使用炸弹或轻武器,以及对这种人员进行袭击、出言威胁和侮辱,并且进行带有暴力行为的结队巡行监视,

对身受这种行为之害的代表团及其人员深表同情,

认为有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以及各国驻联合国代 表团的地位的各种问题,都是各会员国包括东道国在 内和秘书长所共同关心的问题,

忆及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在不影响其 根据国际法所享特权和豁免的条件下负有尊重东道国 法律和规章的义务,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第 66 段中 所 载 该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

- 1. 对侵犯若干代表团的任何暴力行为和对各国 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和财产所实施的其他犯罪行 为,包括破坏汽车、带有暴力行为的示威和结队巡行 监视和对这些代表团的人员施加威胁和侮辱,表示深 切关怀:
- 2. 强烈谴责对各国代表团馆舍及其人员的任何 暴力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认为这些行为是同国际法 所规定的这种代表团和人员的地位根本不相容的;
- 8. 敦促东道国作出全面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确保有效执行此种措施,以便对各代表团及其

⁷ A/10139(第一編)和(第一編)/Add.1 以及 A/10139 (第二編)。

^{8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6号≫(A/10026)。

⁹ 第 169(II)号决议。

¹⁰ 第 22A(I)号决议。

人员保证适当的安全,并创造可以使各国驻联合国代 表团执行任务的正常情况;

- 4. **敦促**东道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逮捕侵害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罪犯,并对他们进行起诉和加以惩罚;
- 5. 敦促东道国继续充分有效执行其《保护外国官员及美国国宾法》,11 并特别采取一切适当的执行和预防措施,尤其在有理由相信可能发生暴乱或可能阻碍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正常业务时,确保示威行动和结队巡行监视系按照此项法律进行,并由警察严密监视,以防止对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施行任何暴力行为;
- 6. **注意到**外交代表团及其人员在停放汽车时不时遭遇到的困难,以及保持公共安全的必要;
- 7. **吁请**东道国重新审查关于停放外交人员汽车的措施,以期顺应外交人员的意愿和需要,并考虑终止对外交人员签发传票的办法;
- 8. **欢迎**外交人员乐意与地方当局充分合作解决 交通问题;
 - 9. 请一切外交人员尊重东道国的法律和规章;
- 10. 促请东道国、秘书处、外交人员及各有关组织尽力谋求改进外交人员与当地人民之间的关系并增进相互了解,以确保创造有助于联合国和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有效执行职务的情况;
- 11.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纽约市及纽约市联合国和领事团事务委员会为照顾外交人员的需要、利益及其要求事项并办理接待而作出的努力;
- 12. 决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依 照 大 会 第 2819 (XXVI)号决议,在一九七六年继续进行其工作,以便审议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一切问题;
- 18. 请秘书长向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将有关《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所订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执行情况的共同关切的问题,提请该委员会注意;

- 14.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向大会第 三十一 届会 议提出工作进度报告,并在认为有需要时作出适当的 建议;
- 15.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〇次全体会议

3499(XXX).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992(X)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5(XX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552(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697(XXV)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968(XXVII)号决议和特别是设立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849(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2925(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8(XXV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282(XXIX)号决议,

审议了特设委员会报告书¹²及关于加强联合国在 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 家 间 的 合 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 作 用 的项目,

认为对于提交给特设委员会的意见、建议和提议 需要作更彻底的研究,

重申它对联合国宪章中载列的宗旨 和 原 则 的支持,

1. 决定将依据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8349(XXIX)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 改为 联合国宪

¹¹ 美国公法 92-539(参看 A/8871/Rev.1)。

^{12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届会议, 补编第 33 号>(A/10083)。